**关于2020年春季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根据上级教育部门工作安排，2020年春季教育资助劵、国家助学金要求在下学期开学初完成，时间非常紧迫。有关事项提前通知如下：

**一、教育资助劵**

1. **资助对象**

分五类：低保家庭（含建档立卡）子女、福利机构监护对象、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对象、残疾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须提供相应证明。

1. **资助金额**：免学费、代管费。
2. **提供材料要求**：原件和复印件。低保家庭证需有当季度记录并盖章或银行发放账单。

**4、提交材料时间**：春季开学报到日。

5、**提交材料地点**：学生健康发展中心廖老师(3号教学楼一楼值班室）。审核通过后再填写《教育资助申请表》。

1. **国家助学金**
2. **资助对象**：①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②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③勤奋学习，积极上进；④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3. **资助金额**：1000元/学期。
4. **提供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和相关佐证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证明》须用学校统一下发的表格填写，*内容为家庭人口结构、家庭经济收入、支出情况，造成困难原因等申请理由逐一填写（字数须200以上），*并由本人所在社区或监护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需要申请的同学尽量在假期把材料准备好。
5. **提交材料时间**：开学初一周内将《家庭经济状况证明》交班主任，班主任初审通过后由本人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由本班评审小组评议后在第二周将材料汇总交学生健康发展中心廖老师。

杭四中教育集团钱塘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

 2020年1月

**2020年春季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所在班级 |  |
| 父亲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母亲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家庭住址 |  |
| 家庭经济状况（家庭情况、收入与支出等） |
|    |
|  意见： |  社区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